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75號

再 抗 告 人 陳 彥 丞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5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第一審法院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彥丞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所處之刑，係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而第一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且分屬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有相關判決書及再抗告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認為檢察官依再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再抗告人上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復參以其中部分罪刑曾經法院判決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加計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在不逾其總和刑期即有期徒刑10年3月之範圍內，綜合考量再抗告人犯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各罪關聯性、數罪侵害法益異同與加重效應、時間暨空間密接程度，及復歸社會可能性等事項，並審酌再抗告人書面陳述之意

01 見，依循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且考量法律目的所在之裁量準
02 據，合併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再抗告人不服
03 第一審裁定而提起抗告，主張第一審裁定疏未考量其客觀犯
04 行及主觀惡性之相關情狀，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有違公平及
05 比例原則，請求重新量定應執行刑云云。惟原審以第一審裁
06 定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如前揭應執行
07 刑，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尚與法律授予裁
08 量權之目的無違，復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9 之情形，抗告意旨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失當，並無理由，因
10 而裁定予以駁回。經核原裁定於法尚無不合。

11 三、再抗告人再抗告意旨雖略以：請審酌伊為初犯，因誤交損友
12 以致觸法，深感懊悔，且伊雙親年邁，身體欠安等情狀，另
13 裁定更輕之應執行刑，以啟自新云云，然並未指摘原裁定究
14 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之情形，徒以上揭泛詞，對於原審刑罰
15 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
16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20 法官 林靜芬

21 法官 吳冠霆

22 法官 許辰舟

23 法官 蔡憲德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石于倩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